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九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14 层、15 层 {07~12} 单元 (510623)
14/F,15/F(Unit 07-12),CTF Finance Centre,No 6 Zhu jiang East Road,Zhu jiang New Town,Guangzhou,
510623 China Tel: 8620-85277000 Fax: 8620-85277002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九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九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九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九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根据第二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以公告的形式发出关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即《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详细列明了会议召开的股东大会届次、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登记方法等各项信息。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00-12: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郑向东先生主持。有关股东大会召开的其他各项信息均与此前《股东大会通知》一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证券持有人名册》、《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签到簿》、《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居民身份证等证照、文件，本所律师查实：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8 人，所持股份共计 5184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 5400 万股的 96.00%；上述股东的姓名 / 企业名称及各自持股数量与《公司章程》、《证券持有人名册》的记载相符。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士，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参会资格，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4. 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6. 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审议《关于预 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审议《关于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2021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经查验，上述审议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上述各项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由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进行了审议、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184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184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184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 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184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 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184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 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184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股东郑向东、林琦武为关联股东，在对该议案表决时进行了

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所持对本议案进行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41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841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2021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184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鉴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审议议案、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及其所形成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九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卢跃峰

经办律师：

陈琛

经办律师：

阳飞

2021 年 5 月 20 日